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作为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龙节能”、“上市公司”或“公司”）2022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6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2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0.82 元，公司共募集资金 1,294,44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97,441,304.70 元，募集资金净额 1,196,998,695.30 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9,556,695.30 元。

截至 2022 年 4 月 1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22]00016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序号	2024 年度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196,998,695.3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	161,884,003.56
	利息、理财收益及手续费	C	33,333,905.02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	2,860,000.0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E	136,056,117.72
	利息、理财收益及手续费	F	14,002,512.29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G	2,860,000.0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H=B+E	297,940,121.28
	利息、理财收益及手续费	I=C+F	47,336,417.31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J=D+G	5,720,000.00
2024年12月31日应结存余额		K=A-H+I-J	940,674,991.33
2024年12月31日实际结存余额		L	940,674,991.33
其中：活期存款余额			624,674,991.33
定期存款余额			56,000,000.00
用于购买中信证券收益凭证			26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翔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翔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翔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翔支行、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五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2年6月，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五家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上海冠龙阀门自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龙自控”）、江苏融通阀门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融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翔支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翔支行及保荐机构长江保荐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延长实施期的议案》，并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保荐机构长江保荐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湖南昱景节能阀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昱景”）、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及长江保荐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1、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不包括理财产品）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主体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翔支行	03806800040123483	150,000,000.00	396,787,822.55	活期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翔支行	03806800040123483	-	-	定期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翔支行	1001703729300666628	250,000,000.00	44,701,203.11	活期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翔支行	442982784501	250,000,000.00	100,336,135.18	活期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翔支行	31050179370000003829	390,000,000.00	62,106,917.67	活期
公司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9103353004524	175,562,480.00	2,407,039.20	活期
公司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1073000020563	-	56,000,000.00	定期
冠龙自控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翔支行	1001703729300666876	-	86,691.49	活期

冠龙自控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翔支行	31050179370000003828	-	63,155.07	活期
江苏融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翔支行	1001703729300666752	-	4,828.51	活期
江苏融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翔支行	31050179370000003830	-	5,698.61	活期
湖南昱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翔支行	09040401040128094	-	18,175,499.94	活期
合计				1,215,562,480.00	680,674,991.33

2、截至2024年12月31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购买的保本型产品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2024年12月31日金额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节节升利 3371 期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024/7/30	2025/2/5	160,000,000.00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节节升利 3623 期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024/11/29	2025/2/27	100,000,000.00
合计						260,000,000.00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类产品。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资料、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冠龙节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抽查募集资金支付凭证、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等资料，并对公司董事会秘书等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冠龙节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冠龙节能在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9,444.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891.61			
募集资金净额	119,699.8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366.0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0,530.6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5.6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上海节水阀门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是	40,502.70	8,956.45	397.30	4,924.34	54.98	2026年4月	1,970.96	不适用	是
江苏融通阀门机械有限公司节水阀门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是	63,485.30	12,050.00	1,611.65	8,408.47	69.78	2026年4月	779.83	不适用	是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8,069.10	520.00	5.54	24.09	4.63	2026年4月		不适用	是
智能信息化升级项目	否	6,687.10	6,687.10	145.08	1,125.06	16.82	2026年4月		不适用	否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暨智慧水务孵化基地项目	否		50,531.00	8,849.70	12,089.75	23.93	2027年3月		不适用	否
湖南昱景节能阀门有限公司智慧阀门生产基地项目	否		39,999.65	2,596.34	3,222.30	8.06	2027年3月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8,744.20	118,744.20	13,605.61	29,794.01	25.09		2,750.79		
超募资金投向										
1. 补充流动资金	-	572.00	572.00	286.00	572.00					
2. 暂未确定流向	-	383.67	383.67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955.67	955.67	286.00	572.00					
合计		119,699.87	119,699.87	13,891.61	30,366.0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上海节水阀门生产基地扩产项目（以下简称“上海节水项目”）：本项目系针对原老车间进行升级改造工程，需在维持既有产能规模的前提下，统筹推进新老设备迭代更替工作，由于本项目中部分扩建工程及研发项目建设工程转移到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暨智慧水务孵化基地项目中，整体实施周期较长，项目实施有所延后。本项目受到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影响，设备物流进厂、安装调试及试运行时间滞后，设备替换工作主要在2022年下半年进行，2023-2024年度随着替换设备逐步投入使用，新设备逐步释放产能产生了一定经济效益，现阶段重点推进原厂房改扩建工程，此工程正在办理最终审批手续。</p> <p>2、江苏融通阀门机械有限公司节水阀门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江苏融通节水项目”）：本项目为公司主营产品产能扩充项目，主要通过改扩建生产基地的方式，进行设备更新和项目扩建，提高公司产能和公司生产的自动化和信息化水平。由于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影响及全国业务拓展战略需要，公司将“上海节水项目”“江苏融通节水项目”部分扩产、扩建工程转移到“湖南昱景节能阀门有限公司智慧阀门生产基地项目”中，旨在提升产能、分散生产经营风险及提高中西部地区市场占有率及市场服务能力，且在保证募投项</p>									

	<p>目整体质量的前提下，公司对设备方案与安装调试工作提出了更高的智能技术要求，导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有所延后。其次为了保证扩产情况下不减产，原车间翻新、改造和新设备补充工程需等新建车间完工及设备基本投产运行后实施，2024年度随着设备逐步投入使用产生了一定经济效益，目前公司继续推动智能化绿色工厂建设。</p> <p>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研发项目”）：本项目系厂区内研发测试中心拆除新建，由于受到场地的限制已经无法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发展需求及募投项目实施，公司急迫需要更大的场地来建设办公场所、研发中心、智能楼宇、展厅及员工生活配套场地来支持公司持续运行和快速发展。受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影响，当年度该项目没有进度，后经过管理层的多次商讨决定，该项目部分研发项目建设工程转移到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暨智慧水务孵化基地项目中实施，利于缓解公司现有办公、生产场所场地利用率较高压力、改善研发实验室条件，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扩大展示厅面积及增加展品种类。目前项目的方案设计已基本确定。</p> <p>4、智能信息化升级项目：受2022年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影响，项目相关人员工作效能及项目推进均受到客观制约，项目的筹备和上线等工作均受到很大的限制。上海工厂以及江苏融通工厂的智能信息化升级持续进行，结合企业战略部署需求，“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暨智慧水务孵化基地项目”“湖南昱景节能阀门有限公司智慧阀门生产基地项目”的智能信息化设备配套建设构成整体智能信息化升级工程的关键节点，总体项目需上述两个项目到达一定阶段方可全面展开。</p> <p>5、湖南昱景节能阀门有限公司智慧阀门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湖南昱景智慧阀门项目”）：湖南昱景于2024年1月取得湘（2024）湘潭市不动产权第0015872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受开工申报流程，土建招标工作等复杂流程导致目前项目进度缓慢。</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上海节水项目”“江苏融通节水项目”“研发项目”“智能信息化升级项目”4个项目的实施期延长至2026年4月完成；且因新增“公司总部暨智慧水务孵化基地项目”“湖南昱景智慧阀门项目”吸收了“上海节水项目”“江苏融通节水项目”“研发项目”大部分扩产、扩建、研发建设规划，故原项目总投资金额及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中的90,530.65万元相应转移到两个新项目中。</p> <p>具体原因及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中所述。</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超募资金955.67万元。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86.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公司2024年11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p>

	<p>286.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自募集资金账户转入一般存款账户累计金额为 572.00 万元。剩余超募资金 383.67 万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等方式存放于监管银行。</p> <p>信息披露：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2024 年 10 月 30 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2024-036。</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的情况。</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上述使用期限内，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p>信息披露：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p>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p>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类产品。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末余额为 31,600.00 万元。</p> <p>信息披露：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p>不适用</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等方式存放于监管银行或购买证券公司收益凭证。</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海节水阀门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上海节水阀门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8,956.45	397.30	4,924.34	54.98	2026年4月	1,970.96	不适用	否
江苏融通阀门机械有限公司节水阀门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江苏融通阀门机械有限公司节水阀门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12,050.00	1,611.65	8,408.47	69.78	2026年4月	779.83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0.00	5.54	24.09	4.63	2026年4月		不适用	否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暨智慧水务孵化基地项目	无	50,531.00	8,849.70	12,089.75	23.93	2027年3月		不适用	否
湖南昱景节能阀门有限公司智慧	无	39,999.65	2,596.34	3,222.30	8.06	2027年3月		不适用	否

阀门生产基地项目									
合计	-	112,057.10	13,460.53	28,668.95	-	-	2,750.79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延长实施期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p> <p>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加快产能规划及产业布局，提升公司业务承接能力，分散经营风险，扩大市场覆盖区域，加强和巩固公司在中西部地区区域的业务辐射范围，新增“公司总部暨智慧水务孵化基地项目”“湖南昱景智慧阀门项目”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 90,530.65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90,530.65 万元，上述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来自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海节水项目”“江苏融通节水项目”“研发项目”的部分尚未使用募集资金。</p> <p>增加募投项目、变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原因及必要性：</p> <p>（一）公司在 2022 年 4 月起受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影响，上海工厂的来料、生产、运输、项目建设与设备采购受到了极大冲击，因设备、产线大多为大陆外厂家供货，设备运输、交付及项目建设均受此影响有所延期，进度有所放缓。</p> <p>（二）“上海节水项目”“研发项目”的实施地点均为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联星路 88 号，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生产能力的不断提升，公司发展规模、研发投入也持续扩大，现有的场地已经无法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发展需求及募投项目实施，公司急迫需要更大的场地来建设办公场所、研发中心、智能楼宇、展厅及员工生活配套场地来维持公司持续运行和快速发展。</p> <p>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竞拍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公司以挂牌起始价 10,231.00 万元成功竞得嘉定区南翔镇 JDC2-0401 单元 03-01A 地块（嘉定区南翔镇 2002 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取得</p>								

	<p>土地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针对前述地块公司成功取得沪（2022）嘉字不动产权第02518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p> <p>南翔地块即为公司总部暨智慧水务孵化基地项目的实施地，公司设立上海总部旨在满足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需要，将“上海节水项目”“研发项目”中部分扩建计划及研发基地建设计划转移到公司总部暨智慧水务孵化基地项目中，利于满足未来业务规模、研发规模、人员规模快速增长对办公场地的需求，缓解公司现有办公、生产场所场地利用率较高压力、改善研发实验室条件，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扩大展示厅面积及增加展品种类。</p> <p>（三）“江苏融通节水项目”实施地为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融通厂区内，在公司受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影响严重的时期，江苏融通承担了大部分订单生产及运输，有效缓解了公司在此期间经营压力，但江苏融通所在的海安地区同样受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影响，产销能力有所下降，故此，公司力争寻求在长三角范围外建立第三个大型生产基地的战略愿望。经过公司管理层多次、有效地与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走访、谈判，最终决定在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建设湖南昱景智慧阀门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昱景节能阀门有限公司。</p> <p>公司全资子公司在湖南湘潭设立生产基地，旨在完善公司全国业务拓展战略计划，在上海、海安之外设立第三个生产基地，公司将“上海节水项目”“江苏融通节水项目”部分扩产、扩建计划转移到“湖南昱景智慧阀门项目”，在大幅提升公司产能的基础上，可有效分散公司生产经营风险，且立足湘潭利于中西部地区业务的发展，可缩短供货期、降低运输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中西部地区的市场占有率及市场服务能力。</p> <p>（四）考虑到“公司总部暨智慧水务孵化基地项目”“湖南昱景智慧阀门项目”吸收了“上海节水项目”“江苏融通节水项目”“研发项目”大部分扩产、扩建、研发建设规划，原项目总投资金额及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相应转移到两个新项目中具有现实市场基础及合理性。</p> <p>信息披露：公司已于2023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1、上海节水项目：本项目系针对原老车间进行升级改造，需在维持既有产能规模的前提下，统筹推进新老设备迭代更替工作，由于本项目中部分扩建工程及研发项目建设工程转移到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暨智慧水务孵化基地项目中，整体实施周期较长，项目实施有所延</p>

	<p>后。本项目受到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影响，设备物流进厂、安装调试及试运行时间滞后，设备替换工作主要在 2022 年下半年进行，2023-2024 年度随着替换设备逐步投入使用，新设备逐步释放产能产生了一定经济效益，现阶段重点推进原厂房改扩建工程，此工程正在办理最终审批手续。</p> <p>2、江苏融通节水项目：本项目为公司主营产品产能扩充项目，主要通过改扩建生产基地的方式，进行设备更新和项目扩建，提高公司产能和公司生产的自动化和信息化水平。由于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影响及全国业务拓展战略需要，公司将“上海节水项目”“江苏融通节水项目”部分扩产、扩建工程转移到“湖南昱景节能阀门有限公司智慧阀门生产基地项目”中，旨在提升产能、分散生产经营风险及提高中西部地区市场占有率及市场服务能力，且在保证募投项目整体质量的前提下，公司对设备方案与安装调试工作提出了更高的智能技术要求，导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有所延后。其次为了保证扩产情况下不减产，原车间翻新、改造和新设备补充工程需等新建车间完工及设备基本投产运行后实施，2024 年度随着设备逐步投入使用产生了一定经济效益，目前公司继续推动智能化绿色工厂建设。</p> <p>3、研发项目：本项目系厂区内研发测试中心拆除新建，由于受到场地的限制已经无法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发展需求及募投项目实施，公司急迫需要更大的场地来建设办公场所、研发中心、智能楼宇、展厅及员工生活配套场地来支持公司持续运行和快速发展。受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影响，当年度该项目没有进度，后经过管理层的多次商讨决定，该项目部分研发项目建设工程转移到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暨智慧水务孵化基地项目中实施，利于缓解公司现有办公、生产场所场地利用率较高压力、改善研发实验室条件，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扩大展示厅面积及增加展品种类。目前项目的方案设计已基本确定。</p> <p>4、湖南昱景智慧阀门项目：湖南昱景于 2024 年 1 月取得湘（2024）湘潭市不动产权第 0015872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受开工申报流程，土建招标工作等复杂流程导致目前项目进度缓慢。</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何君光

苏海清

年 月 日